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808號

原告 吳謹昀

被告 黃苡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姓名「甲○○」，並提出「甲○○」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以該身分證字號查詢戶籍資料，查詢結果該身分證字號顯示姓名為「黃于馨」，並非「甲○○」，且記事欄亦無變更姓名之紀錄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顯與原告主張迥然有別，足見原告所主張被告個人資料均非正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10日內確認本件起訴對象，並更正被告正確姓名，及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3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1、83頁）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勁丞